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聯絡電話：03-9253000

宜蘭地檢署偵辦南澳鄉某鄉長候選人、蘇澳鎮某里長候選人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說明如下：

本署肅貪執行小組洪景明、林禹宏檢察官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蘇澳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蘇澳鎮張姓里長候選人及南澳鄉江姓鄉長候選人等涉嫌幽靈人口等案件，於昨（9月29日）日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共8處、傳訊及通知共8名疑似涉案人士到案。

經檢察官洪景明、林禹宏及陳奕翔漏夜訊問後，認江姓鄉長候選人、張姓里長候選人等7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之1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罪嫌疑重大，江姓鄉長候選人、張姓里長候選人分別諭令交保10萬元及4萬元，其餘選民分別以2萬至5

萬元交保。

宜蘭地檢署呼籲民眾切勿為了支持特定候選人而虛偽遷徙戶籍，以免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1 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罪，最高將可處 5 年有期徒刑。為避免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影響選舉公正性，本署已責成警方會同戶政機關建立查察網絡，加強清查「一址多戶」、「一戶多人」或無實際居住事實的異常遷徙戶籍情形，以即時攔阻利用假遷戶籍取得投票權的不法行為。